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的相关风险，根据上交所相关业务要求，本公司制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包括以下内容，请投资者在开通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权限之前，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所有内容。

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与科创板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投资者虽然有机会以约定的担保物获取较大的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承受巨额的损失。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充分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此类杠杆交易。

除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所提示的风险之外，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还存在其他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投资者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在参与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前，投资者应当了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一、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前，应当充分知悉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深入了解相关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申购、交易科创板股票。

二、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三、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四、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五、科创板新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科创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是否为未盈利企业，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与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八、科创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科创板股票，存在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股票

数量不超过50万股的限制。主动终止上市或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相关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九、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二、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三、科创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10分钟，停牌时间跨越14:57的，于当日14:57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四、科创板股票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机制，做市商可以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报价服务，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十五、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六、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成交申报确认时间与上交所主板股票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

十七、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八、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及异常波动情形、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披露指标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九、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二十、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十一、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十二、鉴于科创板股票的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若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更易触发追保及强制平仓，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更大的潜在违约风险。

二十三、本公司为防范科创板股票股价波幅较大的风险，有权针对科创板股票设置更加严格的集中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控制指标等风控阈值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由此可能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四、本公司确定及调整后的科创板股票的集中度、折算率、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提取担保物的控制指标等风控阈值，通过在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通知投资者，公告发布之日视为已经通知。本公司通过前述任一方式进行公告即视为已将相关内容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主动查询前述公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由于投资者未及时查询前述公告或采取相应措施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五、本《风险揭示书》可采用电子方式、纸面方式签署；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投资者电子签署成功后正式生效，投资者电子方式签署与在纸质《风险揭示书》上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本公司有权因投资者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所属科创板上市公司已被或者可能被退市而采取将该股票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将其公允价值调整为零或要求投资者提前归还负债等措施，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值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科创板

股票交易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规则、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了解和掌握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业务所特有的规则。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审慎决定是否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避免因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本机构确认，如因科创板融资融券交易发生争议的，应依据本人/本机构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本人/本机构通过电子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的，本人/本机构电子签署方式与在纸质风险揭示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版本风险揭示书。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接受《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特有的规则和风险已有清晰的了解和掌握，本人/本机构确信已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已自行决策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并愿意承担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对本人/本机构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和法律后果。

投资者（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_____营业部